

■教育理论

彬彬有礼：孔子文质思想的哲学意蕴及其现实意义

齐晓红

(西北大学, 陕西西安 710127)

摘要: 孔子文质思想核心观点是“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具有丰富的哲学内涵,在其以“仁”为核心,以“礼”为准则的思想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面对当今重文轻质的社会现实,孔子文质思想更突显出积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孔子;文质;仁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16)05-0030-03

PDF 获取: <http://sxxqsfxj.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6.05.008

Courtesy: The 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Confucius Theory of Polish and Substance

QI Xiao-hong

(Northwest University, Shaanxi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of Confucius theory about polish and substance lies in “one can only be a true gentlemen when one has both polish and substance”, which embodies rich 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 In the ideological system of Confucianism with benevolence as the central idea and courtesy as the major criterion, the theory of polish and substance occupies a significant position. However, at present, most people stress on polish but ignore substance. In this situation, the discussion of Confucius theory of polish and substance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Confucius; polish and substance; benevolence

一、孔子文质思想的基本内涵

“文”,作为象形字,最初指事物错综所造成的纹理或形象。《易·系辞下》曰:“物相杂,故曰文。”^[1]《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文,错画也,象交文。”^[1]从字源上讲,“文”,就是指人通过视觉感官对于各种线条交错的具体物象的观察,并从具体物象中提取、简化、交错而形成。由此可见,“文”一般指的是事物的外在表现形式。

“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以物相赘。”^[1]赘,是抵押的意思,“以物相赘”,则是用有价值的物品做抵押,由此,“质”一般指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多指本质、实体。“质”所表现的是事物的本质特征,对物而言,指的是未经雕琢之意,对人而言,指的是人的本质品性。

孔子是先秦时期最早提出文质关系的人,《雍也

篇第六》载:“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2]68}“质”,指的是本质,实质。在古代典籍中都有记载,如《列子·天瑞》:“太素者,质之始也。”^{[3]92}《荀子·劝学》:“其质非不美”^{[3]92}在这里,孔子“质”的内涵是指人的质性。“文”,意思是文饰,修饰,是与“质”相对的,《颜渊篇第十二》载:“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2]142}在此,孔子“文”的内涵指浮夸、不切实际的外在修饰。“野”,包咸曰:“野如野人,言鄙略也。”^{[3]92}《礼记·仲尼燕居》:“敬而不中礼,谓之野。”^{[3]92}“野”就指的是自身秉性过分表露,不加节制,越出了礼法的约束,而变得粗野,鄙俗。在孔子论述野的时候,特别提到了子路,就是“质”表现的尤为突出,成了一个粗野之人。在孔子的弟子列传中,对子路的描写是“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鸡,佩豶豚。陵暴孔子,孔子设礼稍诱子路,子路后儒服委质,因门人请为弟子。”^[1]这段话

的意思是说子路好勇直行,用公鸡毛装饰帽子,用猪骨头做自己的配饰,这些都是对礼的冒犯和藐视,而孔子对待子路的方法则是以礼相诱,以改变子路的性情。由此可以看出,孔子认为子路身上的“质”,主要指的是他勇敢、刚直等品质,但是他的这些品质表现的过于突出,就会变得粗野、鄙俗。他所缺少的“文”,则是孔子一直倡导的周礼,用礼法来约束人的品行,才能使人文质相符。

“史”,一般指的是史官。《说文解字》中记载:“史,记事者也。”^{[3]92}《礼记·玉藻》:“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史”的本意是史官,负责忠实记录重大事件及重要任务之言行。但是史官只记别人,不记自身。“史”在这里的意思是虚浮不实,过分注重礼仪教化。“彬彬”,包咸曰:“彬彬,文质相半之貌。”^{[3]92}《辞海》:“文质兼备貌。”^{[3]92}后来,又用来形容文雅礼貌,清李汝珍《镜花缘》:“兄先弟后,彬彬有礼。”^{[3]92}

孔子文质思想的核心内涵就集中体现在“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中,这句话是说,文饰胜过质性会显得粗野,而质性胜过文饰则会显得虚浮不实,文饰和质性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才能成为一位名副其实的君子。这也是孔子对个人修养的要求,是君子品德的理想状态。

对于文质关系的探讨,在《八佾篇第三》中也有提及:“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2]27}孔子对子贡的解说,正说明了做人也是如此,就如先素白后绘画一样,人先要有纯素的品质,再通过礼仪加以教化修饰,方能文质彬彬。

孔子提出的文质关系最初是为了培养君子的理想品德,在后世多有发展,如墨法两家文质观较为相近,但都以尚质为基础。老庄哲学则提出了“非文返朴”之说,认为“文灭质,博溺心,然后民始惑乱,无以返其性情而复其初。”^[4]汉代董仲舒提出,“质”指的是实质,于人而言指人的品德修养和理想追求,“文”指的是表现形式,于人而言指人所依靠的物质条件,他认为,“文”可以使“质”更加显著的表现出来,而“文”必须以“质”为基础才可以表现出来,文质同时具备才可以形成礼节。

在秦汉之后,文质关系逐渐发展为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文”即指形式,“质”即指内容,并多用于文论之中。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沈约、萧统主张文章应重文轻质,而刘勰则认为文章应以质为主导,以文附质,方能实现文质并茂。唐代文学家和宋明理学家则多提倡文质并重,明末清初王夫之也提倡文质统一,清代的古文运动中更加突出质的作用,晚清的王国维也认为文章应犹重内美。纵观历史发展,历

代哲学家、文学家多主张文质并重的基础上更重视质的作用。

二、孔子文质思想在其思想体系中的地位

孔子的思想体系以“仁”为核心,以“礼”为准则,他的文质思想与其“仁”、“礼”学说有密切联系,“仁”讲的是其“质”的一面,“礼”讲的是其“文”的一面。

孔子的“仁”是其君子品格之核心,而“质”又是人所固有的道德本性,因此,“仁”便成了“质”的核心所在。孔子对“仁”,曾有多次谈及:《颜渊篇第十二》载:“樊迟问仁,子曰:爱人。”^{[2]146}孔子以人的道德感情为基础,将“仁”解释为“爱人”,认为“爱人”是人之本性,由此提出了他“仁者爱人”的观点。《学而篇第一》记载:“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2]5}孔子由爱人出发,主张孝悌为本,爱众亲仁。《阳货篇第十七》载:“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2]206}孔子在这里提到的五种品德即庄重、宽厚、诚实、勤敏、慈惠,也是君子品性之必不可少的品德。而且,在孔子看来,君子在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的同时,更要有容人之雅量,要学会宽恕自己,更要懂得宽恕别人,如《雍也篇第六》载:“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2]72}又如《颜渊篇第十二》载:“己所不欲,勿施于人。”^{[2]139}都说的是君子应该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可以帮助他人,但不能施威强迫他人。在义利观上,孔子认为君子应该重义轻利,将义放在首要位置,应通过正道获得个人利益,在义利发生冲突时,应该牺牲个人利益,保全大义。如《里仁篇第四》载:“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2]39}再如《述而篇第七》载:“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2]80}孔子对仁的要求,其实也就是对人质性的追求。

孔子在倡导仁者爱人的同时,也是一个非常注重周礼制度和礼乐文化的人,他面对礼崩乐坏,人民颠沛流离的社会现状,呼吁恢复周礼,提出“克己复礼”的主张,对个人提出了“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2]138}的行为规范,因为“礼”讲的是“文”的一面,因此这也是对质性做出的文饰方面的要求。“君子不可以不学见人,不可以不饰,不饰无貌,无貌不敬,不敬无礼,无礼不立。”^[5]人无“礼”不立,而“礼”的表达主体是“敬”,“敬”的表现形式是外貌,而外貌又要通过文饰来修饰,因此,“礼”与“文”是不能分割的。《为政篇第二》载:“道之以德,齐之以礼”^{[2]12}就说的是用道德来引导人民,用礼乐来教化人民,人民才能心悦诚服。孔子同时说明了“乐”的重要性,《泰伯篇第八》载:“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2]93}孔子所谓“乐”的内容和本质都离不开“礼”,君子修身的第一步应是学诗,最后的完成还在

于“乐”，这足以证明孔子所赋予艺术的重要，因此常常“礼乐”连用。《宪问第十四》载：“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2]168}这就指出个人修养与礼乐息息相关，只有在礼乐约束下，人才可以称之为完人。

因此，孔子的文质思想在其以“仁”为核心，以“礼”为准则的思想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孔子这里，“文”与“质”的关系从本质上而言就是仁爱与礼乐的关系，仁爱是孔子君子之质的核心，是贯穿其文质思想的主线，是人的灵魂所在，礼乐是对君子品性的约束和指导，以避免个体质性过度发挥而显得粗野，仁爱的外在表现就是礼乐，通过礼乐熏陶又可以培养内心仁爱性情，仁爱与礼乐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这也是“文”与“质”的内在联系，文质彬彬，才是君子品行。

三、孔子文质思想的现实意义：文质相符，彬彬有礼

孔子主张“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强调文质相辅相成，才能实现人更好的发展。但是，当今社会人们对文质关系的认识还有失偏颇，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水平日益激增，但人们的消费观念却呈现畸形发展，已经从满足需要演变为满足面子。消费，在当今时代已经逐渐由满足人们到奴役人们，越来越多的人追求商品形式，忽略商品为人服务的本质和自身需要。正如鲍德里亚所说，人们已经进入了消费社会，由物的消费进入了符号消费。针对当今社会存在的文胜质的现状，我们应从以下两方面加以反思：

一方面，追问本心，寻求质之所在。每个人初降临到这个社会时，还没有形成理性思维，犹如一张干净的白纸，但在成长的过程中，很多人容易在社会这个大染缸中迷失自己的本性过于看重别人的想法，过于注重外在的条件，过于侧重虚荣的物质追求，容易被外在的东西所改变，遗忘自己的质性，被外在东西所奴役，被异化。生产力的提高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但是，人的需要由最初的温饱问题到生活富足再到虚荣心膨胀，很多人往往忘记了自己自己最初想要的东西，很多商家寻找商机，看到了人的虚荣心的消费，由此呈现过度包装，商品展现的不是内在，而是包装，消费的不是商品，而是面子，彰显的不是作用，而是符号。再这样一个消费模式下，人的虚荣心会更加膨胀，消费更加注重形式，就会形成恶性循环。因此，面对这样的现状，国家应注重人文社科的发展，在实现物质繁荣的同时更加注重精神文明的建设，确保社会发展趋向与社会价值取向的正确走向，引导人民建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作为个人，应该学会自我反思，子曰“吾日三省吾身”，进行一次个体与心灵的对话，追问本心，以避免被外界浮躁的环境所迷乱，丢失自我。

另一方面，避免极端，文质相符。凡事过犹不及，在避免形式化模式奴役人的同时，人的发展也不能全靠质性来左右，孔子在提到人的发展时，曾指出人的质性要通过礼乐制度来约束，那么在当今社会，个人的发展在追求自己心之所向的同时，也要符合社会制度的约束，家有家规，国有国法，每个人都是生活在群体之中的，为人处世要守规章，懂礼仪，不能任性妄为。但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也不乏这些“随心所欲”之人，公共场合大声喧哗，旅游景点垃圾随处可见，百年文物上随意刻写“某某到此一游”，公交车上对老弱病残孕熟视无睹，禁止吸烟的标示牌下烟雾缭绕，上课玩手机，上班打酱油等等，此类情况随处可见，人们往往很容易在一些小事上或是生活习惯上不注重行为规范的约束，暴露出自己质性的缺点，且丝毫不为所动，依旧我行我素。诸如此类问题，国家应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体系，避免漏洞，并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各项制度体系落到实处。作为个人，我们应该明晰，中华民族作为文明古国，礼仪之邦，是与每一个个人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的。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是群居生活的，这样，个人的行文举止不可避免地会与他人他物发生一定的关系，因此，为人处世就不能肆意妄为，应该学会自我约束、严于律己，要牢记与人相处，礼仪为先。

“文”的兴盛和对它的追捧是由潜在的一种力量来支配的，这种力量就是“质”。看不到“质”之所在，“质”之重要性的人，注定会在过度追求“文”的形式化之下迷失自我，被历史所淘汰，但是，凡事过犹不及，不能过分注重质性发展，肆意妄为。在现实生活中，“文”和“质”，形式与内容，我们不能偏废其一，同样的事物，不同形式的表达会具有不同的效果，我们应当采取恰当合适的方式加以表达，力求使其文质相符，使事物的发展和人的需要相得益彰。在今天这个纷繁复杂、物欲横流的时代，坚守自己的本性，不为形式所奴役，文质相符，彬彬有礼，才更为可贵。总之，人的发展，社会的发展，都应该做到文质彬彬，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从而促进社会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参考文献】

- [1] 李天琦. 论孔子的文质统一思想[D]. 长春: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2002.
- [2]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3] 曾小平. 论语疏译[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4] 孙通海. 庄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132.
- [5] 李叶楠. 从孔子的文质观浅析君子人格[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 2012, 28(7): 107—110.